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熊庭漢

被告 吳正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